

### (2019)浙0205民初5589号

**陈加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加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状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旭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华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旭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18日前,向宁波旭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灵江路366号)户商东大楼1306室浙江华泰律师事务所,余璟晖收,邮政编码:315800,联系电话:0574-26881696;现场申报地址:同上。债权申报文件下载:www.hightac.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旭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旭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213破8号

因宁波长城恒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经宁波长城恒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月9日裁定终结宁波长城恒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602民初10987号

**张赫松、阜阳市友一流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仕发诉你们及被告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民商事诉讼须知、不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0年4月2日上午

9时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民初822号

**朱赛曼**:本院受理原告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赛曼、温州普威电气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浙03民初692号

**北京时智时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时智时悦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5)温商破字第26-3号

因温州市惠特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最后分配完结,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请求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温州市惠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2破57-1号

**本院**根据叶忠义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温州市拉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斐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拉斐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甬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5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林文杰、颜亦希,电话:13858875721、158057703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拉斐鞋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3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拉斐鞋业的股东(陈勇弟、章琴)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2破51-1号

**本院**根据兰色庭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温州丽鸟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鸟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丽鸟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3月5日前向

##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15日

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5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林文杰、颜亦希,电话:13858875721、158057703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丽鸟鞋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3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丽鸟鞋业的股东(陈海岳、郑春略)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2破52-1号

**本院**根据吴昌文等人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温州安纳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安纳金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3月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6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叶子,电话:135065260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安纳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安纳金公司的股东(段文敬)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2破5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藤桥新明纸盒加工厂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温州耀群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群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耀群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亨哈大厦11楼西首;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叶子,电话:135065260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

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耀群鞋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3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耀群鞋业的股东(李祖云、董少燕)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2破54-1号

**本院**根据刘刚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温州兴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吴皮革)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兴吴皮革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3月1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6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叶子,电话:135065260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兴吴皮革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兴吴皮革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3民初281号

**于山岭**: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于山岭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9点20分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3民初285号

**池琦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池益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10点00分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3民初287号

**陶金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陶金金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10点00分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3民初290号

**张焕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焕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10点40分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5684号

**殷龙进、江海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6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5354号

**王造时、汪洋、王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5481号

**姜月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蒲州正森森工机械配件销售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3民初182号

**温州市龙湾长安电镀厂、金长安、郑少秋、金子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交易中心与被告温州市龙湾长安电镀厂、金长安、郑少秋、金子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4月21日9:30在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5606号

**姜良寮**:本院受理原告姜良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5114号

**薛松建、薛月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5252号

**谷海乐**:本院受理原告陈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3民初89号

**朱云丰、王兴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朱云丰、王兴者在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4月24日9:2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3143号

**朱海军、王韦丽**:本院受理原告常志全与被告朱海军、王韦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9131号

**张欣**:本院受理的原告“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张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神鹰针织工贸有限公司债权及抵债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神鹰针织工贸有限公司债权及抵债资产进行组包处置。债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神鹰针织工贸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9406.47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债权由胡伯根、胡雪明提供保证担保。抵债资产:抵债资产为宁波神鹰针织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高河塘村(现慈溪市北二环东路梅林路西北方向)工业房地产,土地证载面积33061平方米,房产证载面积9647.22平方米,无证建筑5711.59平方米。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

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18668109682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中国信达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22650.65万元(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总额为17550.14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台州、绍兴、义乌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

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11093

电子邮件:shenyang\_zj@mail.notes.bank-of-chin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浙江省分公司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6210.76万元,利息1563.92万元,本息合计7774.68万元。该债权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处置,债权详细信息见附表所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经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元虎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元虎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元虎食品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元虎食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元虎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甬象山DK2013099、甬象山DK2013078、甬象山DK2013100	象山石浦亿亨活鲜水产有限公司、陆勇备、胡小平	甬象山SX2013033-1、甬象山SX2013033-2、甬象山DK2013078-3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